

附件1

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填报单位：赵县县委编办

单位金额：3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机构编制统计、信息、档案管理办公专项资金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赵县县委编办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3	到位数	3	执行数	3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3	其中：财政资金	3	其中：财政资金	3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		
	规范管编，实现“粗放式管理”向“精细化管理”转变，严格机构编制事项审批程序，严格执行空编使用计划报批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实名制管理；科学用编，在政府机构改革中，加大职能和机构整合力度，依法调整优化部门“三定”方案；阳光督编，健全阳光运行和动态管理机制，对部门责任清单，业务流程、事中事后监督机制逐一进行内容审核和合法性审查做到内容完整、公开运行。			进一步完善实名制管理	80%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（40分）	数量指标	完成全县2020年度机构编制统计上报工作。	1	1	10	
		质量指标	机构编制监管	90%以上	90%以上	10	
		时效指标	加大职能和机构整合力度	90%以上	90%以上	10	
		成本指标	机构编制标准化管理	100%以上	100%以上	10	
	预算执行率指标（10分）	预算执行率	执行率	80%	80%	8	
	效益指标（40分）	社会效益指标	机构编制管理	90%以上	90%以上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80%以上	80%以上	20	
	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以上	90%以上	10	
总分98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存在问题：无。 改进措施：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提升。</p>						

填报人：刘润飞

联系电话：
13703214550

附件4

XXXX部门自评工作考核表

一、重点项目考核（50分）		项目名称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计分标准	得分
自评工作准备	1、成立自评工作组	5	成立自评工作组，工作组组长由自评工作承担单位主管领导担任。成员包括项目主管部门、财务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相关人员	
	2、自评工作方案科学完整	5	自评工作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：项目概况、项目绩效目标、评价政策依据及数据资料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方法、自评工作流程和时间步骤等内容	
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（15分）	3、评价资料收集和初审	5	根据评价工作要求，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（包括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概况、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自评资料等），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、审查和分析（以工作底稿或工作记录为准）。	
	4、现场核查	5	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、核实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（以工作底稿或工作记录为准），满足评价工作需要。	
	5、综合分析评价	5	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依据所收集的资料，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量、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，形成	
自评报告（25分）	6、评价项目基本情况	5	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：自评内容和范围、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、资金政策组织实施或落实情况。	
	7、自评工作过程	5	评价报告中要对自评工作过程进行说明，即对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、分析评价过程进行说明。	
	8、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	5	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分析，重点分析说明评价对象在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等方面情况，在此基础上得出客观真实评价结论的得5分	
	9、自评中发现的问题	5	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分析、逐项列示。披露的问题要数据准确、定性明确、依据充分。	
	10、自评结果应用	5	根据自评结果及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和问责意见；对涉及财政违法问题，依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罚意见或移送处理意见；提出下年度预算安排	
小计				

附件4

XXXX部门自评工作考核表

二、自评工作整体考核得分（50分）	11、报送及时性	20	此项得分=及时报送自评材料项目数/应自评项目数×20%	
	12、完整性	10	各预算单位应按第十三条要求上报各项目自评报表、年度自评工作报告、重点项目自评报告（含佐证材料），每缺少一个项目自评报表扣1分，缺少年度自评工作报告或重点项目自评报告扣2分，扣完即止。	
	13、真实性	10	各预算单位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，考核每发现一个项目自评结果不真实扣1分，扣完即止。	
	14、自评结果公开情况	10	各预算单位应主动公开所有专项项目自评结果，此项得分=实际公开项目数/应自评项目数×10%。	
小计				
总分（100分，总分=重点项目考核得分+自评工作整体考核得分）				

附件5

财政部门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

处室：

指标名称	分值	计分标准	得分
部门自评项目数量完成情况	40	该项得分=实际评价项目个数/应评价项目个数*40%	
部门自评工作质量	40	该项得分=部门项目考核得分总计/评价项目个数/100*40%	
自评结果报送及时性	20	各预算部门负责将项目自评报表、报告按照预算单位分别装订，整理汇总后于规定时限内报县财政局。逾期不报送的，每个预算单位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总分（100分）			